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KION GROUP AG 全资子公司行使出售期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2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KION GROUP AG全资子公司行使出售期权事宜的公告》，公司决定购买KION GROUP AG 全资子公司林德物料搬运有限公司持有的林德液压普通合伙人20%的股权和林德液压合伙企业20%的权益。2015年10月29日，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已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即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下称“潍柴卢森堡”）作为融资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9162.9万欧元的贷款，其中7742.9万欧元用于行使本次购买期权（拟由潍柴卢森堡购买林德液压普通合伙人2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5000欧元；由潍柴卢森堡全资子公司液压科技有限合伙企业购买林德液压合伙企业20%的权益，交易对价为7742.4万欧元）（下称“本次期权交易”），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2日和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期权交易交割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欧洲中部时间2015年12月16日，交易各方已完成了本次期权交易的股权或权益交割，潍柴卢森堡已合法直接持有林德液压普通合伙人20%的股权，潍柴卢森堡全资子公司液压科技有限合伙企业已合

法直接持有林德液压合伙企业20%的权益。随着本次期权交易完成，潍柴卢森堡已合法直接持有林德液压普通合伙人90%的股权，潍柴卢森堡全资子公司液压科技有限合伙企业已合法直接持有林德液压合伙企业90%的权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